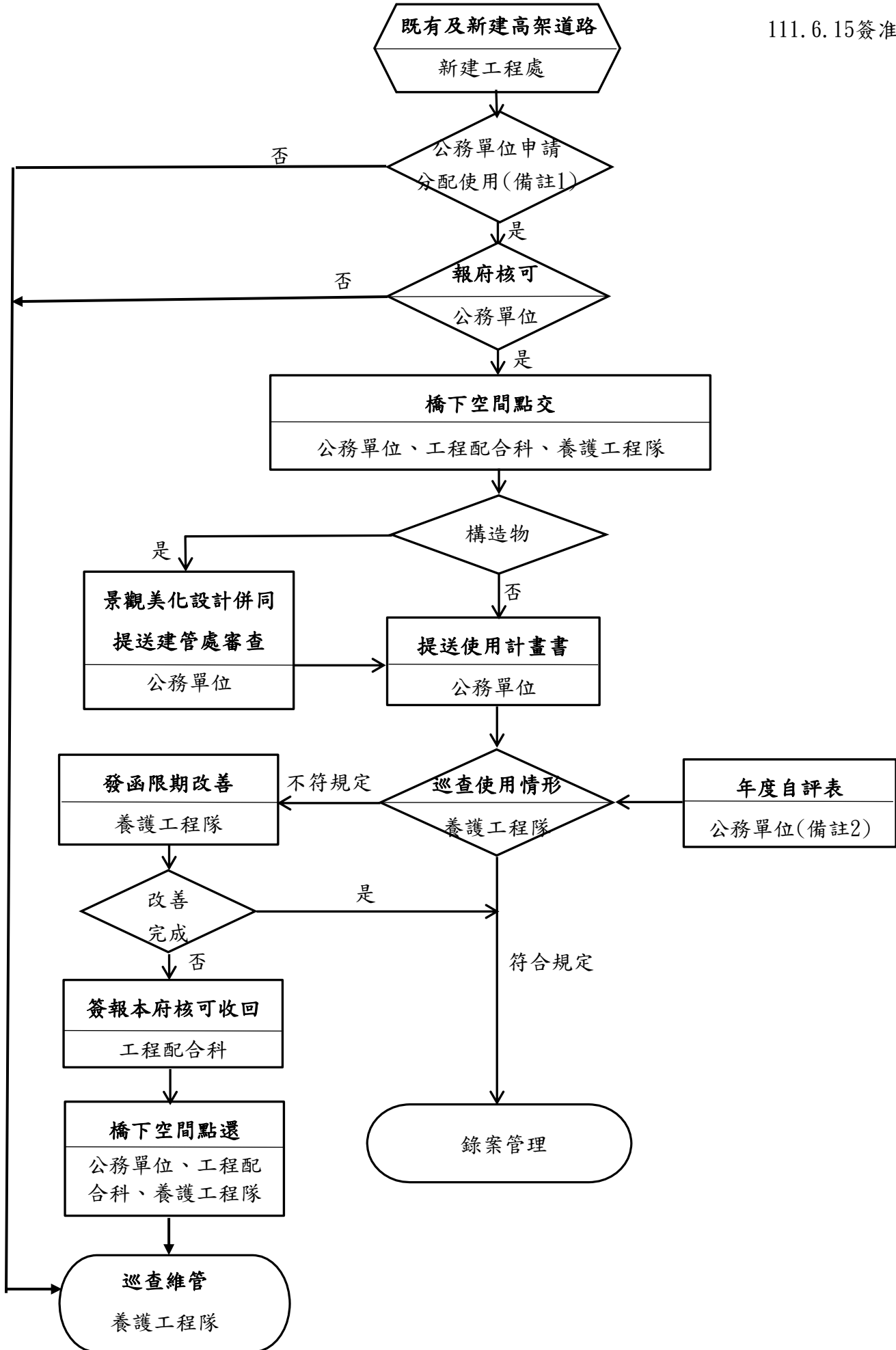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

111.6.15簽准實施



備註：

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第四點規定，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之分配使用，應以本府公務單位申請使用為限。
2. 分配使用之公務單位，應於每年4月底前自行檢附，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自評表至新工處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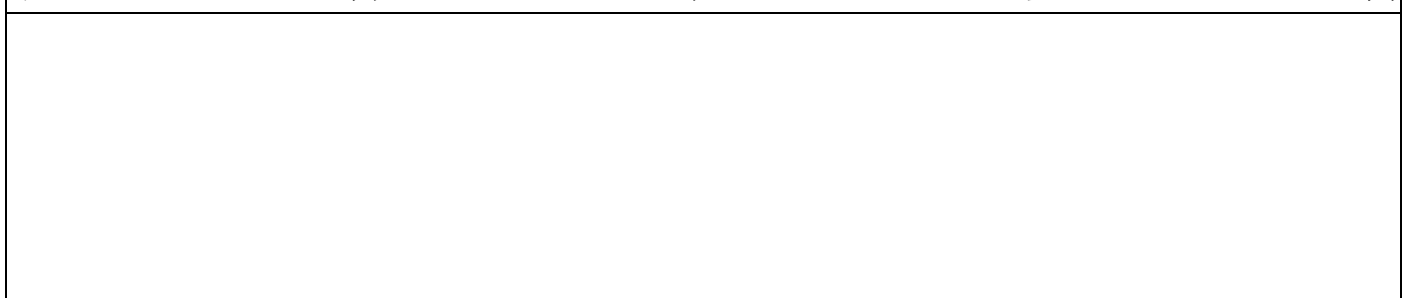
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使用空間年度自評表

使 用 機 關 (構)	
使 用 地 點	
使 用 面 積	
有 否 接 水 電	
有 無 結 構 物 / 結 構 物 年 期	
用 途	
容 納 人 數	

自 評 表 內 容

- 1、 依原申請核可用途使用，未將所使用高架道路下層全部或部分轉供非法使用收益、擅自轉讓、轉借他人使用或擅自搭設構造物。
- 2、 分配範圍內搭設構造物，已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築許可或刻正研擬計畫辦理中
- 3、 分配範圍內搭設構造物，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
- 4、 分配範圍內搭設構造物之防火構造、衛生設備、防火避難設備及結構安全，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其室內牆面、天花板、地板面之裝修均應採用不燃材料，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 5、 分配範圍內搭設構造物，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 6、 其他應符合之法令規定：_____。

平 面 位 置 圖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